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8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裝封附件,應作函面掛號寄件,請向郵局領取掛號單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 徵求出席者親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此通知書及委託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前,逕寄本公司,逾期恕不受理。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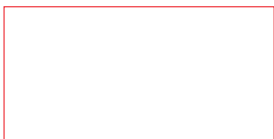
108-3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633 台康生技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8-3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本公司發行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預計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 預計發行總額(股):600,000股
- 獲得條件:

- 指標A: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0.25年、0.5年、0.75年及1年時,可分別各既得750股;
- 指標B: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1.5年及2年時,可分別各既得2,000股;
- 指標C: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5年時可既得5,000股。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自願離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之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退休: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一般死亡:除本辦法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或身故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有因員工對公司貢獻顯著、忠誠勤奮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調職:如員工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其他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須逕返還繳回。
 -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獎懲信託保管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股東配(送)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106年1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且原聘用條件以止職為工作地及任用合約上未註明調派條件者為限。
- 本公司所得應繳股款:員工符合發放之資格條件且同意調派者,授予12,000股,並將依員工調派時點分期發行。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因公司部分員工需調派至竹北分公司,為留任專業人才特將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108年9月26日已發行股數169,284,075股及股票收盤價NT\$30.3為公允價值估算,每股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NT\$30.3,若以獲配之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預計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NT\$18,180,000,以預計之發行日及既得期間0.25-3年來估算,每年平均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9年NT\$10,605,000、110年NT\$3,030,000及111年NT\$2,525,000。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109年NT\$0.06、110年NT\$0.03及111年NT\$0.015。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條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修正本辦法,嗣後再經條件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電話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電	話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108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預計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 預計發行總額：共1,000,000股。
- 取得條件：
 - 指標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核對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於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較前年度增加，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獲得獲配股數50%。
 - 指標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於公司服務年資達10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獲得獲配股數15%。
 - 指標C：生物相似類藥B012014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間點1：B012014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獲得獲配股數10%。
時間點2：B012014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獲得獲配股數10%。
 - 指標D：生物相似類藥B01206A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時間點1：B01206A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獲得獲配股數5%。
時間點2：B01206A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獲得獲配股數10%。
 - 指標E：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進行生產準備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準備，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2.66(含)以上時，員工可獲得獲配股數10%。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未得獲得條件或發生應予處理之事項：

- (1)自願離職：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得獲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預告之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其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其死亡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退休：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其死亡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一般死亡：除本辦法所述之各項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其死亡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受職業災害致死或死亡者：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死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有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6)調職：如員工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7)就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款及股息：員工須返還或繳回。
- (8)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發行辦法第六條(二)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收回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6. 其他發行條件：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員工應依或應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決議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3)股東配(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4)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5)員工之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及既得日期(以發行日及既得日期)10年來計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9年NT\$30,807,000、110年NT\$30,807,000、111年NT\$30,807,000、112年NT\$30,807,000、113年NT\$30,807,000、114年NT\$30,807,000、115年NT\$30,807,000、116年NT\$30,807,000、117年NT\$30,807,000、118年NT\$30,807,000、119年NT\$30,807,000、120年NT\$30,807,000。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列相關費用。
- (6)對公司每股盈餘溢餘情形：預估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9年NT\$0.064、110年NT\$0.064、111年NT\$0.064、112年NT\$0.064、113年NT\$0.064、114年NT\$0.064、115年NT\$0.064、116年NT\$0.064、117年NT\$0.064、118年NT\$0.064、119年NT\$0.064、120年NT\$0.064。
- (7)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溢餘情形向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逾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逾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108年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預計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0元。
- 預計發行總額：共240,000股。
- 取得條件：成功達成B012014 Phase 1並與US或EU或日本簽約授權。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員工未得獲得條件或發生應予處理之事項：
 - (1)自願離職：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得獲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預告之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其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其死亡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退休：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得獲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一般死亡：除本辦法所述之各項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其死亡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受職業災害致死或死亡者：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死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有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6)調職：如員工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7)就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款及股息：員工須返還或繳回。
 - (8)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發行辦法第六條(二)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發行價格收回未得獲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其他發行條件：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員工應依或應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決議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3)股東配(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4)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5)員工之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及既得日期(以發行日及既得日期)10年來計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9年NT\$30,807,000、110年NT\$30,807,000、111年NT\$30,807,000、112年NT\$30,807,000、113年NT\$30,807,000、114年NT\$30,807,000、115年NT\$30,807,000、116年NT\$30,807,000、117年NT\$30,807,000、118年NT\$30,807,000、119年NT\$30,807,000、120年NT\$30,807,000。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列相關費用。
 - (6)對公司每股盈餘溢餘情形：預估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9年NT\$0.04、110年NT\$0.04、111年NT\$0.04、112年NT\$0.04、113年NT\$0.04、114年NT\$0.04、115年NT\$0.04、116年NT\$0.04、117年NT\$0.04、118年NT\$0.04、119年NT\$0.04、120年NT\$0.04。
 - (7)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溢餘情形向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逾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逾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63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11月27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8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7711。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發現違法取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8號2F(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召開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案：1.「公司章程」修訂案。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臨時動議。

二、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三、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說明詳第三聯及第四聯。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11月12日至108年11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11月11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黨證之徵求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委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公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